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斯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斯青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斯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

01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至如何能避免發  
02 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自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前、後  
03 案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是否相同或類似；前案執行完畢  
04 與後案發生之時間相距長短；前案是故意或過失所犯；前  
05 案執行是入監執行完畢，抑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  
06 視為執行完畢；前、後案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  
07 益侵害情形如何等具體個案各種因素，再兼衡後案犯罪之  
08 動機、目的、計畫、犯罪行為人之年齡、性格、生長環  
09 境、學識、經歷、反省態度（即後案之行為內涵及罪責是  
10 否明顯偏低）等情綜合判斷，以觀其有無特別惡性或對刑  
11 罰反應力薄弱而決定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最高  
12 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  
13 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7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4 刑3月確定，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  
15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16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  
17 告前述所犯之竊盜案件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保護法  
18 益均相同，且被告於108年11月9日前案執行完畢後，又再  
19 犯本案之罪，可見被告未能因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  
20 後，產生警惕作用，不能自我控管，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  
21 弱，依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2 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衡  
24 諸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  
2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

### 27 三、沒收：

28 扣案之自行車1臺，固屬被告因犯竊盜罪所得之物，然業經  
29 警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見偵卷第41頁），  
3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六、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黃琬評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128號

22 被 告 葉斯青 男 68歲（民國45年8月11日生）

23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1

24 樓（新北○○○○○○○○○○）

25 現居新北市○○區○○路00號9樓

26 （另案在法務部○○○○○○○○執

27 行 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葉斯青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  
02 第7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9日執  
03 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7日4時許，在臺北  
04 市○○區○○路0段000號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5 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得張哲愷所有並停放於上開地點之  
06 自行車1臺(價值新臺幣2萬元)。嗣張哲愷發覺遭竊，報警處  
07 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張哲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一)被告葉斯青於警詢中之自白，(二)告訴人張哲愷  
11 於警詢中之指訴，(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  
12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13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失竊自行車照片、被告照片在卷可資  
14 佐證，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葉斯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6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17 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8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9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20 至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固屬其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  
21 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22 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7 檢 察 官 蕭方舟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林蔚伶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